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十版)

专栏20 城市更新工程

(一) 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实施城镇预制板房屋治理改造行动。建立与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需求相适应的规划调整机制,推进闲置楼宇改造利用。到2030年,改造城市C、D级老旧小区1万套,推进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试点项目20个,更新住宅老旧电梯1万部。

(二)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为重点,适当改造2001—2005年期间建成的老旧小区。到2030年,力争推动改造2000个老旧小区。

(三) 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完善停车、充电、消防、无障碍等配套设施和养老育幼等服务设施,构建便民生活圈。到2030年,全省建成200个完整社区。

(四) 推进城中村和老旧小区厂区更新改造。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改结合等方式实施城中村改造,打造有代表性的特色老街区、老厂区20个。

(五)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实施城市地下管网“强基提质”工程和城市挡墙治理工程,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到2030年,全省重点改造运行30年以上的城市地下老旧管网1.2万公里。

(六) 修复城市生态系统。构建互联互通的绿环、绿廊、绿楔与绿道体系。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置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因地制宜科学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到2030年,完成合流制管网改造1000公里。

(七) 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创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开展一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文化资源修复修缮及活化利用工程。到2030年,新增2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40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八) 提升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和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促进CIM+应用场景建设。

(九) 建立健全城市更新机制。全面开展住区、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体检,实现县级以上城市体检全覆盖,建立“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的城市更新规划实施体系。到2030年,推进实施50个重点片区更新。

第三节 提升县域经济竞争力

强化县域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协同,找准县域发展定位,做强主体功能,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分类施策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县域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实施县域主导产业培育行动,培育特色鲜明的强县富民产业体系。统筹本地产业培育和外部产业转移承接,引导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链主企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加快种养加销全产业链融合,培育一批特色农业县。发展轴承、增压器、白羽肉鸡深加工、道地药材等优势产业,提升园区产业集聚能力和产出强度,培育一批工业强县。深入挖掘区域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培育一批文旅强县。健全差异化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提高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县城道路、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县城市容市貌。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提高县城与周边城市互联互通水平,有序开展干线公路过境段、进出城瓶颈路段升级改造,推动有条件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向周边地区延伸。完善乡镇综合服务功能,加强规模较大中心镇建设,研究整合中心镇规模较小且减少幅度较大的一般乡镇。

加快潜力地区城镇化进程。推动有市场、有效益的资源密集型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潜力地区转移,壮大就业容量大的产业,承接沈阳、大连等中心城市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等资源疏解。鼓励省属、市属国有企业向潜力地区倾斜布局。提升潜力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在产业集聚、平台建设、盘活存量、管理模式上开展探索试点。推动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和产业学院,提高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水平。

专栏21 41个县(市)县域经济特色化发展

编制实施全省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目录,聚焦各县主导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开展特色优势产业分类引导行动,实施农业现代化提升、工业产业集群培育、文旅融合品牌建设、数商兴农工程。

1. 康平县。建设生物化工产业集聚区、农文旅融合县,发展生物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2. 法库县。建设通用航空、新材料产业基地,发展陶瓷及新材料、航空、新能源等产业。
3. 新民市。建设中西药生产基地,发展医药、造纸包印、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
4. 长海县。建设生态低碳岛,发展休闲旅游、海洋渔业、水产品加工等产业。
5. 瓦房店市。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轴承之都,发展轴承、绿色石化、船舶与海工装备等产业。
6. 庄河市。建设海上风电产业基地、海洋文旅目的地,发展清洁能源(风光火核储)、装备制造等产业。
7. 台安县。建设农产品加工创业基地、白羽肉鸡全产业链典型县,发展彩涂板深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
8. 岫岩县。建设玉石原料加工电商交易基地、食用菌大县,发展玉石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
9. 海城市。建设北纬40度海城质造强市、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发展菱镁深加工、钢铁深加工、纺织服装等产业。
10. 抚顺县。建设辽东现代特色产业集聚区、绿色矿业发展实践地,发展铁矿采选加工、食用菌加工、文旅康养等产业。
11. 新宾县。建设雪上运动、道地药材生产贸易基地,发展中药材及农产品加工、木制品加工等产业。
12. 清原县。建设生态旅游康养基地,发展清洁能源、中草药种植及加工等产业。
13. 本溪县。建设疗愈康养旅居目的地、沈阳都市圈现代化产业承接地,发展人参加工、汽车零部件、中医药健康等产业。
14. 桓仁县。建设生态经济强县、文旅融合发展地,发展中医药健康(山参种植及加工)、生态康养、清洁能源等产业。
15. 宽甸县。建设绿色发展先行县、兴边富民县,发展林产品种植加工、硼镁等绿色矿山等产业。
16. 东港市。建设渔港经济区、户外运动服装名城,发展水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产业。
17. 凤城市。建设现代化工业强市、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发展增压器及汽车零部件、农产品深加工、农产品种养殖等产业。
18. 黑山县。建设产粮大县、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清洁能源等产业。
19. 义县。建设现代新型工业重镇、乳品加工基地,发展冶金新材料、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
20. 凌海市。建设先进材料生产重镇、石材大县,发展临港产业、清洁能源、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猪)等产业。
21. 北镇市。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强县、文旅康养基地,发展全链条农产品精深加工、特色文旅等产业。
22. 盖州市。建设辽中南临港现代城、生态旅居地,发展精细化工、装备制造、黄金开采及加工等产业。
23. 大石桥市。建设精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区,发展镁制品及深加工、金属制造等产业。
24. 阜新县。建设含氟精细化工基地,发展食品加工、高端铸造、新能源等产业。
25. 彰武县。建设硅砂精深加工基地,发展绿色食品、新能源等产业。
26. 辽阳县。建设装备制造基地、金属材料精深加工基地,发展金属材料、袜业等产业。
27. 灯塔市。建设天然脂肪醇及表面活性剂深加工基地,发展矿产建材、日用化工、特色消费品等产业。
28. 铁岭县。建设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发展食品加工、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
29. 西丰县。建设滋补健康产业基地,发展特种养殖(鹿、柞蚕)、医药医疗等产业。
30. 昌图县。建设现代农业、绿色能源产业基地,发展现代农业(玉米、生猪)、农机装备、绿色能源等产业。
31. 调兵山市。建设新兴生物化工、清洁能源发展基地,发展生物化工、特色装备制造等产业。
32. 开原市。建设食品工业强市、新型造纸基地,发展绿色食品、绿色造纸等产业。
33. 朝阳县。建设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清洁能源全产业链基地、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发展有色金属新材料、清洁能源等产业。

34. 建平县。建设优质杂粮产业、以膨润土为主的非金属产业基地,发展杂粮产业、非金属新材料产业、清洁能源等产业。
35. 喀左县。建设铸造产业先进县、半导体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发展半导体新材料、陶瓷及钒钛等产业。
36. 北票市。建设农产品生产及精深加工基地、绿色低碳转型区,发展循环经济、环保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等产业。
37. 凌源市。建设钢铁冶金产业基地,发展钢铁冶金产业、蔬菜和花卉等产业。
38. 盘山县。建设石化及精细化工、水飞钼研发生产等基地,发展石化及精细化工、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
39. 绥中县。建设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文旅融合发展名县,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文化旅游等产业。
40. 建昌县。建设绿色农业产业发展集聚区,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矿产品加工等产业。
41. 兴城市。建设泳装之都、核及关联产业高地,发展泳装服饰、清洁能源(核能)、滨海旅游等产业。

第四节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加快破除制度壁垒,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牵引,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促进城乡空间融合、产业融合、人口融合、市场融合。

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支持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其纳入城市公租房保障政策范围。完善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强化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推动农业转移人口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

优化城乡资源配置。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健全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实施“文化下乡提质工程”,构建省市县乡四级文化资源配送网络。一体建设城乡公路交通、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信息等基础设施。探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调剂机制。

第十二章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省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着力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实现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一节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提升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提升粮食生产规模化水平。

扎实推进耕地保护。稳定耕地数量,严格占补平衡管理,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建立健全“优进劣出”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黑土地保护、沙化耕地治理及盐碱地改良等技术攻关,深入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侵蚀沟治理行动。改善耕地生态,建立耕地生态保护修复制度,恢复和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严格耕地保护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行为。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典型垦区和产粮大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促进小田变大田、耕地集中连片,完善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机制。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以流域为单元推进辽河区、浑太区等重点涝区排涝能力提升。

强化农业技术和政策支撑。实施种质创新工程重大专项,整合优势资源开展种联合攻关。加强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建设和管理,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种业企业,建设一批种业生产基地,推进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加快生物育种产业化。推进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及老旧农机更新换代。大面积集成应用农业增产增效技术,实施以玉米、大豆为重点的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和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持续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项行动,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强化农业全产业链“伴随式”气象服务,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应对能力。落实价格、补贴“三位一体”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政策,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

提升粮食加工仓储物流能力水平。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地方政府储备粮体系,优化规模布局和品种结构,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提升粮食应急和防风险能力。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布局,强化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和关键节点地区设施建设。推动粮食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散改集”,打造多式联运精品线路。深入实施全谷物行动计划,提升粮食节约减损水平。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优质粮油检验体系。

专栏22 粮食安全保障工程

-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力争每年实施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项目400万亩,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5990万亩。
- (二) 黑土地保护工程。建立健全黑土地耕地质量评价机制。每年分类实施黑土地保护面积900万亩。
- (三)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新建辽柳、三岔河等大型灌区,实施开原等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续建浑潭、盘山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推进大连、玉石、营口、东港、阜新沙地、泰安、碧流河、官营子等大中型灌区新建和改造提升前期工作。新建辽河区、浑太区排涝工程,推进沿海诸河区排涝工程前期工作。到2030年,耕地灌溉面积达到2700万亩以上。
- (四) 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建设18个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2个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2个水稻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大力推广高产集成技术。
- (五) 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提升。新建和改造港口区域专业化散粮仓储设施,支持粮食物流关键节点建设,推进铁路主要干线和区域集散中心布局仓储设施建设。到2030年,力争全省粮食标准仓容达到4000万吨以上。
- (六) 全谷物行动。以主产区为载体建设全谷物原料生产基地、优质全谷物原料供应集散地。到2030年,建立辽宁全谷物标准体系,打造10个具有影响力的区域全谷物品牌。
- (七) 粮食单产提升气象保障工程。建设涵盖农情、墒情、灾情的高标准农田气象监测网及高标准农业气象服务平台。
- (八) 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建设。到2030年,新建改造6个国家战略性农资(储备)库和省城库。

第二节 全链条推进农业产业体系升级

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强化联农带农,加快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提升农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效益。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产粮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农林牧渔并举,推动现代畜牧、设施果蔬、设施渔业、林草产业等加快发展,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实施现代设施农业更新改造工程,提升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生产供应能力。加快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推进养殖企业装备智能化升级。建设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一水一策”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推进陆基和深远海养殖渔场建设,规范发展近海捕捞和远洋渔业。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产业,开发新型森林食品。实施特色农产品提升工程,扩大名特优新农产品规模数量,提高特色、独有产品附加值,打造百业优势特色产业。

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建设食品工业大省,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扶优培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壮大农产品生产与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推进育种、标准化生产、产地初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仓储物流、销售运营全链条发展。推进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提档升级,支持铁岭、朝阳等市建设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实施“净菜上市”工程,发展中央厨房、主食加工、休闲食品等新型农业业态。到2030年,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8。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手工业,深度开发乡村特色文化产业。积极发展农村物流,持续拓展“快递进村”,推进“互联网+”农产品销售。挖掘乡村多元功能价值,发展休闲采摘、农事体验等新业态,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深度融合。

实施“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战略。深入推进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建设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和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打造“辽农优品”品牌矩阵,构建“省级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的品牌体系,重点打造以盘锦大米等粮油产品、西丰梅花鹿等畜禽产品、大连海参等水产品、东港草莓等水果、北票番茄等蔬菜为代表的区域公用品牌。

专栏23 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 (一) 现代设施农业提升工程。到2030年,新建和改造设施农业25万亩。创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200个,建设肉鸡、牛、羊、驴、鹿规模化养殖场200个。
- (二) 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壮大大米、小粒花生、杂粮、樱桃、草莓、海参、蛤仁、人参等16个百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到2030年,新增5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5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0个产业强镇、20个产业强村。
- (三) 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完善43个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重点建设沈阳国家农高区沈北食品城、中粮油脂大连饲料蛋白加工等项目。
- (四)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到2030年,培育年营业收入超10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100家以上,超50亿元的达到10家以上,超100亿元的达到5家以上。
- (五) 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动绿色生产技术规程转换为辽宁农业地方标准,健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立特色农产品质量和产地追溯体系,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 (六) 品牌强农建设工程。健全“辽农优品”品牌目录体系,实施强品牌培育计划。到2030年,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5个,亿元以上价值的区域公用品牌数量达到30个以上,总价值达到2000亿元以上。

第三节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

分类推进乡村建设。以片区为单元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以市场化方式开展整体建设运营。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集聚提升类村庄,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标准;特色保护类村庄,在保护特色的前提下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空心村地名标志导向体系。塑造山海平原各美其美乡村风貌,建设美丽乡村,推动差异化打造、特质化发展、全域化提升。

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推进生活垃圾收转运处体系全链条升级,建立健全“源头分类—中端收运—末端处理”闭环体系,大力开展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户厕建设,解决好垃圾围村等问题。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制,采取就近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管网、集中收集处理等模式分类治理。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到2030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以上。加快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管护机制。

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补短板工程,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实现乡镇100%通双车道,确保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100%通客车。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因地制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服务。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乡村清洁取暖。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农村学校布局,提高农村教育质量,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护机制。推动沿海地区、大中城市郊区和其他具备条件地区的乡村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专栏24 乡村建设补短板工程

- (一)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以县城为统筹单元,分批次实施单元,在全省范围内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推进沈阳浑南区桃仙街道、苏家屯区范河街道和大连市普兰店区皮口街道大岭、石围、建设社区以及鞍山市台安县辽河流域中部六镇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力争实现农用地整治面积3500公顷,建设用地整理面积200公顷,生态保护修复面积50公顷。
- (二)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建制村通等级路、乡镇通双车道、窄路路基路面加宽和村道硬化工程建设,实现建制村100%通等级路,农村公路铺装率达到98%。
- (三) 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工程。持续推进国家和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培育100个省级智慧农(牧、渔)场和数字农业工厂、智慧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建设辽宁省乡村振兴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
- (四) 电网巩固提升项目。提升农村电网抵御极端自然灾害能力,补齐农村电网短板,在满足区域分布式电源承载力评估的条件下,分布式电源100%接入。推动农网供电质量与城网差距减少30%,农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2.31千伏安。
- (五)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每年计划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危房改造1000户。
- (六) 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实施50处以上城乡供水一体化、30处以上集中供水规模化、1500处以上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

第四节 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深化农村土地、经营体系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断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持续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和健全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规范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确保依法有序流转。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推动农村闲置土地和房屋盘活利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创业就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

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扩面提质行动,分级布局建设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集成提供农业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水平。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就业创业。持续深化农垦改革和供销社综合改革。

加强农业农村投入保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切实提高涉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深化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试点。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逐步构建覆盖农业全产业链条的保险保障体系。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帮扶对象认定办法,实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完善帮扶政策工具箱。强化开发式帮扶,促进稳岗就业,推行岗位匹配、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一体式项目化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对没有劳动能力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体系,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第十三章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有效支撑发展硬环境

聚焦互联网网强链,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统筹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促进集成融合,加快构建系统完备、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和支撑服务保障能力。

第一节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完善“双核两轴三环六通道”交通布局,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为主骨架建设多式复合的交通走廊,强化海陆门户作用,提升跨区域、跨方式一体衔接能力,加快交通强省建设,基本实现交通基础设施现代化。

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主通道建设。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以畅通京哈走廊、沿海沿海通道为重点方向,加强东北三省一区交通运输互联互通合作。深化沈阳、大连两大核心枢纽作用,推动沈大、京哈“两主轴”扩容增效,加快沈阳绕城交通走廊、沈阳都市圈快速交通走廊、辽宁中部城市群环线交通走廊“三环线”建设,优化环黄渤海沿海通道、辽西北省际通道、辽东沿海通道、辽南蒙东省际通道、辽宁中部通道、辽东口岸腹地通道“六通道”,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主骨架。推动渤海海峡跨海通道前期研究工作。

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高水平建设沈阳、大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支持巩固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高标准建设沈阳、大连区域航空枢纽,巩固和拓展国际航线,推动支线机场、通用机场与枢纽机场协同发展,打造多级协同现代化机场群。优化港口布局。完善邮政快递枢纽体系,加快建设沈阳(丹东)、大连、锦(州)盘(锦)邮政快递枢纽。推动综合客运枢纽一体化建设开发,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延链。(下转第十二版)